《碑林街巷地名史话》出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碑林街巷地名史话》出版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碑林街巷地名史话》实地图片采集、文字刊校、设计排版以及后期印刷制作事宜；

（二）全权代办《碑林街巷地名史话》出版手续；

（三）印制数量3000套（具体参数为：成品尺寸185*260mm，纸张，封面250克铜版纸，内文80克纯质书香）；

（四）在具有公信力的媒体对本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宣传推广。推广期限不低于12个月，各大媒体服务期内总次数不少于15次，平均每月不得少于1次。

其中，前三项服务内容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第四项服务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48515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结算方式：分叁次支付。

（1）首次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以银行转账形式，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40.0%;

（2）二次付款：供应商书刊全部出版、达到印刷数量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付款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三次付款：在项目服务期满，且宣传次数达标后，开具付款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朱雀大街南段支行

（2）账号：61050176004300000074

注：项目各期款项的支付，均以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为前提，实际资金到账及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拨付结果为准。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的正常行政流程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

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资料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的，

双方多次协商后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如未按照相应期限完成服务内容，且无正当理由的，双方多次协商后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乙方进行赔付。

（三）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电话：029-89625277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0日（印章）

乙方：西安市久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吕公路东段西户高新区

电话：15802932931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0日（印章）